(股票代號:2024)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地 點 : 桃園市新屋區中興路 480 號(本公司新屋廠)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議 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附 件	
附件一、一○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一○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7
附件三、一○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8
附件四、一○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16
附件五、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7
附件六、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	20
附件七、本公司『章程』全文	24
附件八、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27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新屋區中興路480號(本公司新屋廠)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一○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案。

貳、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參、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八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依商業會計法第66條、股東會年報編製準則第8條,編製本公司一○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一○九年營業計畫概要,詳如【附件一】第5~6頁。

案由二:一○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 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二】第7頁。

案由三:一○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說 明:一、本公司一○八年度稅前淨利為 21,064,698 元、稅後淨利為 17,117,100 元, 無待彌補累積虧損,依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給付辦法」、「員工 酬勞給付辦法」規定,按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之分派比率,董監事酬勞 3%, 金額為 665,201 元、員工酬勞 2%(採現金發放),金額為 443,467 元。

二、以上金額業已於109年3月17日發放完畢。

三、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實際發放數與帳列費用金額並無差異。

貳、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八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尹 元聖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一○八年度資產負債表、 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 分配議案,亦造送監察人審查竣事,並依法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第5頁。

三、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三】第 8~15 頁。

決 議:

案由二:本公司一○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一○八年度決算報告,本期盈餘分配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35 元 ,即股東紅利金額共計 34,125,000 元。

- 二、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三、股東紅利(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款合計併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四、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以致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五、檢附一○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四】第16頁。

決 議: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增加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供股東 行使表決權。

- 二、為增加作業彈性,全體董事席次擬自5~7席修改為5~9席。
- 三、配合法令規定,自110年1月1日起,全體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公司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故全體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
- 四、為配合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之運作需求,而審計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獨立董事組成,故將獨立董事二人修改為不少於三人,並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於章程明訂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五、配合 110 年董事改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字義內容,惟於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條加註落日條款,明訂監察人制度廢除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實施日期。
- 六、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非屬盈餘分配的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單獨列示為第一項,餘文拆分為第二項,同時明定<u>當年度</u>可供分配盈餘之內容。另,為使股利政策更符合實務需求,將每年股東紅利分配數,自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的30%修改為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的30%。
- 七、根據以上說明,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第四章、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條,修訂前後條文 對照表,詳【附件五】。第17~19頁。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0八年度 營業報告書

一、108年度營業實施概況(以下數據係按個別財務報告基礎編製)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收淨額 1,235,991 仟元,較 107 年度 1,447,927 仟元減少 15%。營業毛利 103,339 仟元,較 107 年度營業毛利 182,917 仟元減少 44%。營業淨利 35,661 仟元,較 107 年度營業淨利 101,353 仟元減少 65%。營業外收(支)淨額較 107 年度減少 7,283 仟元。 108 年度全年稅後淨利 17,117 仟元,較 107 年度稅後淨利 74,859 仟元減少 77%。

2.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及獲利能力分析

(1).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 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實際數	108年度預算數	達成率	107年度實際數
營業收入淨額	1, 235, 991	1, 500, 175	82. 39%	1, 447, 927
營業成本	1, 132, 652	1, 350, 100	83. 89%	1, 265, 010
營業毛利	103, 339	150, 075	68. 86%	182, 917
營業費用	67, 678	77, 250	87. 61%	81, 564
營業淨利	35, 661	72, 825	48. 97%	101, 353
營業外收(支)淨額	(14, 596)	(15, 200)	96. 03%	(7, 313)
稅前淨利	21, 065	57, 625	36. 56%	94, 040
稅後淨利	17, 117	45, 325	39.18%	74, 859

註:108 年度營收達成率仍然不如預期,鋼價表現不是平盤就是跌價,全年度受到中美貿易戰及終端市 場需求不振影響,毛利率大幅滑落,致全年度稅後淨利減少77%。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新台幣仟元

財務收支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註1)	1, 299	2, 447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註2)	(1, 919)	4, 424
利息支出		15, 451	15, 463
資產報酬率	(註3)	1. 33%	3. 88%
權益報酬率	(註3)	1. 47%	6. 31%
純益率	(註3)	1. 38%	5. 17%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	元)(註3)	0.18	0.77

- 註:(1)、108年度因為人民幣貶值,故帳上已無持有高利之人民幣定期存款,因此利息收入大幅減少。
 - (2)、108年度受到美金匯率貶值影響,故有外幣兌換淨損失。
 - (3)、108 年度鋼價走勢向下修正且終端市場需求遞減,故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107年度明顯衰退。

3. 研究發展狀況:

- (1)、已完成升級導入更先進更環保的全自動酸洗設備。
- (2)、持續導入生產車用零件及扣件設備、進入汽車用料市場。

二、109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

- (1). 辦理教育訓練,培養年輕幹部,提升人力素質,加強整體競爭力。
- (2). 創新突破,重視成本,團隊合作,利益共享,照顧員工,回饋股東。
- (3). 提升產能利用率,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提高產品良率,精進各項製程。
- (4). 落實「創新、成長、服務、人和」之經營理念,全力達成年度目標。

2、營業目標:

相較於108年度,本年度銷售量值目標,預計小幅成長。

3、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固守本業品質,提升產品廣度、競爭力及利潤。
- (2). 拓展外銷及直接客戶比重,提供客戶更優質的棒線材料服務客戶。
- (3). 增加鋼線產品的寬度與深度,如大線徑汽機車扣件用球化線材市場,以及小線徑油封 用線材的開發。

4、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 外部競爭:外部環境依然競爭激烈,本公司除了不斷自我惕厲,精進各項製程能力及 提升產品良率,另一方面,將持續汰舊換新相關設備,並朝向跨入新產品及新設備努力,近一步拉近與競爭同業之距離。
- (2). 法規環境:本公司均按照勞資、工安、環保、會計、稅務等公司治理之相關法令執行 各項管理措施,最近年度並未受到法規環境變動而有重大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 (3). 總體經營:去年受到美中貿易戰紛擾讓鋼材需求下滑,鋼廠營運陷入低迷,所幸今年在汽車、建築與機械設備需求成長動能回溫,帶動亞洲各鋼廠 1、2 月盤價皆開漲盤,預料今年鋼價與景氣可望緩步回升。展望今年,世界鋼鐵協會(worldsteel)預測全球鋼材表面消費量將達 18.06 億公噸,年增 1.7%,其中,需求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於東協及印度等新興經濟體,特別是在汽車業、建築業及機械設備等主要用鋼產業。另一方面,中國大陸近期爆發嚴重的武漢肺炎疫情,勢必衝擊亞洲各國相關產業的發展,因此對於可望於第二季自谷底回升的產業趨勢發展增添不少變數。

5、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引進新型式鋼棒設備,開發利基型新產品,減少現有產品過渡競爭風險。
- (2). 在不危及本業情況下,嘗試適度安全的業外投資,增加公司獲利來源。
- (3). 赴東南亞國家投資設廠或營業據點,減少關稅障礙調整海外市場佈局。

董事長:潘仲良



經理人:謝陳旺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 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朋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慶祥



代表人: 陳建中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六日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事務府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 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及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加工及買賣各類鋼線及鋼棒等。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使用者評估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並為衡量管理階層績效表現指標之一,且用以衡量與認列收入之假設或判斷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收入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評估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辨認合約收入之流程,並檢視相關客戶銷售合約條款及評估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另,本會計師針對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本期有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及本期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檢視合約條款及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此外,執行銷貨收入交易測試,評估銷貨收入是否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及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各類鋼線及鋼棒等。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原料價格波動幅度大,存貨可能無法及時反映市場變化,導致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故存貨續後衡量為一關鍵查核事項。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評價計算表,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後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取得相關憑證以評估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 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聯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 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 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 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 非對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農城は、東

會計師:

登券主管機關 ·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11618 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六日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	1	107.12.3					108.12.3	1	10	7.12.3	1
	資 産	金 額	%	金額	%	اسالاها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3,305	8	162,380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	485,128	23	492	,667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41	-	3,745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七)及八)		54,929	3	29	,937	1
	流動(附註六(二))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七)		46,000	2	79	,120	3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	67,286	3	71,832	3		及八)						
	註六(二)及八)					2150	應付票據		14,483	-	25	,12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56,074	3	73,527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32,757	6	170	,160	7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	1,121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35,701	2	41	,335	2
	及七)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2	,15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69,243	8	181,313	8	228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及六(八))		1,425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	1,284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272		5	,917	
	及七)						流動負債合計		776,695	36	856	,410	37
1200	其他應收款	411	-	859	-	25xx	非流動負債: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605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201,188	10	247	,188	1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71,025	22	568,284	25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及六(八))		2,731	-		-	-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471		10,80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九))		7,479		13	,461	1
	流動資產合計	947,266	44	1,072,742	<u>47</u>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1,398	10_	260	,649	12
15xx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988,093	<u>46</u>	1,117	,059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1,167,249	55	1,214,796	53	31xx	權益(附註六(十一)):						
	八及九)					3100	股本		975,000	46	975	,000	4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及六(六))	4,127	-	-	-	3200	資本公積		10,438		10	,43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6,654	1	8,468	-	3300	保留盈餘:						
1915	預付設備款	1,088	-	55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682	2	37	,19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4,642		3,307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813	6	160	,171	7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83,760	56	1,227,122	53				157,495	8	197	,367	9
						3xxx	權益總計	1	,142,933	54_	1,182	,805	51
1xxx	資產總計	<u>\$ 2,131,026</u>	100	2,299,864	<u> 100</u>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Owner, where the Person of the Owner, where the Person of the Owner, where the Owner, which is the Owner, whi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u>	<u>,131,026</u>				<u>100</u>
	तिमाहा					6出こい					nen	מח	

董事長:潘 仲 艮



(請評 後附個體)

固體財務報告附註) 6年0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1,235,991	100	1,447,9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八)、(九)、					
	(十四)及七)		1,132,652	92	1,265,010	87
5900	營業毛利		103,339	8	182,917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六)、(八)、(九)、					
	(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1,128	3	47,088	3
6200	管理費用		28,830	2	32,16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280)		2,311	
	營業費用合計		67,678	5	81,564	6
6900	營業淨利		35,661	3	101,353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八)及					
	(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2,031	-	4,5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76)	-	3,637	-
7050	財務成本		(15,451)	(1)	(15,46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596)	(1)	(7,313)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1,065	2	94,040	6
7950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3,948	1	19,181	1
	本期淨利		17,117	1	74,859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11	1	(3,13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11	1	(3,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18,628	2	71,729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	\$		0.18		0.77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	\$		0.18		0.77
	(+=))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仲良



經理人:謝陳旺



會計主管:邱明垣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975,000	10,438	26,960	<u></u> 無 無 176,678	203,638	1,189,0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ŕ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36	(10,23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8,000)	(78,000)	(78,000)
本期淨利	-	-	-	74,859	74,859	74,8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u>			(3,130)	(3,130)	(3,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u>	71,729	71,729	71,72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75,000	10,438	37,196	160,171	197,367	1,182,8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86	(7,48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8,500)	(58,500)	(58,500)
本期淨利	-	-	-	17,117	17,117	17,1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u>			1,511	1,511	1,5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18,628	18,628	18,628
民國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975,000</u>	10,438	44,682	112,813	157,495	1,142,933

董事長:潘仲良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謝陳旺

與阿姆

會計主管:邱明垣

保留盈餘





***		108年度	107年度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益費損項目 75,826 74,666 攤銷費用 174 2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 (2,280) 1,992 利息費用 15,451 15,463 利息收入 (1,299) (2,447)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11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7,872 90,0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696) (200) 應收票據 17,453 1,038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21) 1,792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 12,539 37,961 應收帳款/ (1,284) 296 其他應收款 448 482 存貨 97,259 (115,4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780 (5,1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9,378 (79,2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640) 230 應付帳款 (37,403) (1,729) 其他應付款 (5,735) (5,004) 其他應付款款 (57,35) (5,004) 其他應付款款 (57,35) (5,004) 其他應付款款 (57,35) (5,004) 其他應付款款 (57,894) (11,1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	本期稅前淨利	\$ 21,065	94,040
折舊費用 75,826 74,666 攤銷費用 174 2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廻轉利益)淨額 (2,280) 1,992 利息費用 15,451 15,463 利息收入 (1,299) (2,447)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11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7,872 90,0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87,872 90,025 應收票據 17,453 1,038 應收票據 17,453 1,038 應收票據 17,453 1,038 應收票據 11,121 1,792 應收帳款合長期應收款) 12,539 37,961 應收帳款公長期傷人 41,284 296 其他應收款 448 482 存貨 97,259 (115,4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780 (5,1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債之淨變動計 (10,640) 230 應付果據 (10,640) 230 應付機數 (37,403) (1,729) 其他應付款 (5,735) (5,004) 其他應付款 (57,35) (5,004) 其他應付款 (57,894) (11,1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894)	調整項目:		
#納請費用 174 2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浄額 (2,280) 1,992 利息費用 15,451 15,463 利息收入 (1,299) (2,447)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11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7,872 90,025 興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産/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産/負債變動數: 機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産 (696) (200)應收票據 17,453 1,038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1,121) 1,792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 12,539 37,961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284) 296 其他應收款 448 482 存貨 97,259 (115,4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780 (5,1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産之淨變動合計 129,378 (79,2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40) 230 應付帳款 (37,403) (1,729) 其他應付款 (5,735) (5,004) 其他流動負債 355 1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71) (4,8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894) (11,1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735) (15,426) 收取之利息 (15,773) (15,426) 支付之所得稅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浄額 15,451 15,463 利息收入 (1,299) (2,447)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11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7,872 90,0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産/學變動: 強收張療 17,453 1,038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1,121) 1,792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 12,539 37,961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121) 1,792 應收帳款(高長期應收款) 12,539 37,961 應收帳款 448 482 存貨 97,259 (115,4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780 (5,1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9,378 (79,2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40) 230 應付帳款 (37,403) (1,729) 其他應付款 (37,403) (1,729) 其他應付款 (5,735) (5,004) 其他流動負債 355 153 浮確定福利負債 (4,471) (4,8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894) (11,1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99) (2,447 支付之利息 (15,773) (15,426) 支付之所得稅 (21,890) (28,454)	折舊費用	75,826	74,666
利息費用 15,451 15,463 利息收入 (1,299) (2,447)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11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7,872 90,0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發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6) (200) 應收票據 17,453 1,038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1,121) 1,792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284) 296 其他應收款 448 482 存貨 97,259 (115,4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780 (5,1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9,378 (79,2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640) 230 應付帳款 (37,403) (1,729) 其他應付款 (37,403) (1,729) 其他應付款 (5,735) (5,004) 其他流動負債 355 1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71) (4,8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894) (11,185) 與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入 (18,426) (21,890) (28,454)	攤銷費用	174	240
利息收入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11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7,872 90,0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6) (200) 應收票據 17,453 1,038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1,121) 1,792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 12,539 37,961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284) 296 其他應收款 448 482 存貨 97,259 (115,4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780 (5,1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9,378 (79,2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無款 (10,640) 230 應付帳款 (37,403) (1,729) 其他應付款 (5,735) (5,004) 其他應付款 (5,735) (15,294) (11,1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894) (11,1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894) (11,1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894) (11,185) 與營業主之現金流入 (18,421) 93,592 收取之利息 (12,999 2,447 支付之利息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	(2,280)	1,992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数	利息費用	15,451	15,46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7,872 90,0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696) (200) 應收票據 17,453 1,038 應收票據 17,453 1,038 應收票據 17,453 1,038 應收票據 17,453 1,038 應收票據 11,121 1,792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 12,539 37,961 應收帳款へ關係人 (1,284) 296 其他應收款 448 482 存貨 97,259 (115,4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780 (5,1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9,378 (79,2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0,640) 230 應付帳款 (37,403) (1,729) 其他應付款 (5,735) (5,004) 其他應付款 (5,735) (5,004) 其他應付款 (57,35) (5,004) 其他應付款 (57,894) (11,1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894) (11,1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894) (11,1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356) (4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421) (10,421) (10,4	利息收入	(1,299)	(2,4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1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6) (200) 應收果據 17,453 1,038 應收果據 17,453 1,038 應收果據一關係人 (1,121) 1,792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 12,539 37,961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284) 296 其他應收款 448 482 存貨 97,259 (115,4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780 (5,1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9,378 (79,2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640) 230 應付帳款 (37,403) (1,729) 其他應付款 (5,735) (5,004) 其他流動負債 355 1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71) (4,8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894) (11,18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7,872	90,02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6) (200) 應收票據 17,453 1,038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1,121) 1,792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 12,539 37,961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284) 296 其他應收款 448 482 存貨 97,259 (115,4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780 (5,1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9,378 (79,2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640) 230 應付帳款 (37,403) (1,729) 其他應付款 (5,735) (5,004) 其他應付款 (5,735) (5,004) 其他應付款 (5,735) (5,004) 其他應付款 (5,735) (5,004) 其他流動負債 (4,471) (4,8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894) (11,185) 其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421) 93,592 收取之利息 (15,773) (15,426) 支付之所得稅 (21,890) (28,4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1,121) 1,792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 12,539 37,961 應收帳款(高長期應收款) 12,539 37,961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284) 296 其他應收款 448 482 存貨 97,259 (115,4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780 (5,1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9,378 (79,2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640) 230 應付帳款 (37,403) (1,729) 其他應付款 (5,735) (5,004) 其他流動負債 355 1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71) (4,8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894) (11,185) 與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99 2,447) 支付之利息 (15,773) (15,426) 支付之所得稅 (21,890) (28,45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6)	(200)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 12,539 37,961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284) 296 其他應收款 448 482 存貨 97,259 (115,4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780 (5,1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9,378 (79,2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640) 230 應付帳款 (37,403) (1,729) 其他應付款 (5,735) (5,004) 其他流動負債 355 1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71) (4,8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894) (11,1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894) (11,1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894) (11,1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356 (4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421 93,592) 收取之利息 1,299 2,447 支付之利息 (15,773) (15,426) 支付之所得稅 (21,890) (28,454)	應收票據	17,453	1,0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448 482 存貨 97,259 (115,4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780 (5,1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9,378 (79,2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640) 230 應付帳款 (37,403) (1,729) 其他應付款 (5,735) (5,004) 其他流動負債 355 1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71) (4,8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894) (11,1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894) (11,1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1,484 (90,473) 調整項目合計 159,356 (4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0,421 93,592 收取之利息 1,299 2,447 支付之利息 (15,773) (15,426) 支付之所得稅 (21,890) (28,454)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1,121)	1,792
其他應收款 448 482 存貨 97,259 (115,4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780 (5,1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9,378 (79,2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640) 230 應付帳款 (37,403) (1,729) 其他應付款 (5,735) (5,004) 其他應付款 (5,735) (5,004) 其他流動負債 355 1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71) (4,8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894) (11,1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894) (11,1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9,356 (4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0,421 93,592 收取之利息 1,299 2,447 支付之利息 (15,773) (15,426) 支付之所得稅 (21,890) (28,454)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	12,539	37,961
存貨 97,259 (115,4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780 (5,1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9,378 (79,2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640) 230 應付帳款 (37,403) (1,729) 其他應付款 (5,735) (5,004) 其他應付款 (5,735) (5,004) 其他流動負債 355 1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71) (4,8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894) (11,1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1,484 (90,473) 調整項目合計 159,356 (4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0,421 93,592 收取之利息 1,299 2,447 支付之利息 (15,773) (15,426) 支付之所得稅 (21,890) (28,454)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284)	29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780 (5,1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9,378 (79,2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640) 230 應付帳款 (37,403) (1,729) 其他應付款 (5,735) (5,004) 其他應付款 (5,735) (5,004) 其他流動負債 355 153	其他應收款	448	4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640) 230 應付帳款 (37,403) (1,729) 其他應付款 (5,735) (5,004) 其他流動負債 355 1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71) (4,8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894) (11,1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1,484 (90,473) 調整項目合計 159,356 (4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0,421 93,592 收取之利息 1,299 2,447 支付之利息 (15,773) (15,426) 支付之所得稅 (21,890) (28,454)	存貨	97,259	(115,499)
興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10,640)230應付票據(37,403)(1,729)其他應付款(5,735)(5,004)其他流動負債355153淨確定福利負債(4,471)(4,835)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57,894)(11,185)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71,484(90,473)調整項目合計159,356(448)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180,42193,592收取之利息1,2992,447支付之利息(15,773)(15,426)支付之所得稅(21,890)(28,45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780	(5,158)
應付票據 (10,640) 230 應付帳款 (37,403) (1,729) 其他應付款 (5,735) (5,004) 其他流動負債 355 1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71) (4,8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894) (11,1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1,484 (90,473) 調整項目合計 159,356 (4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0,421 93,592 收取之利息 1,299 2,447 支付之利息 (15,773) (15,426) 支付之所得稅 (21,890) (28,4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9,378	(79,288)
應付帳款 (37,403) (1,729) 其他應付款 (5,735) (5,004) 其他流動負債 355 1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應付票據	(10,640)	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5 153	應付帳款	(37,403)	(1,729)
淨確定福利負債(4,471)(4,835)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57,894)(11,185)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71,484(90,473)調整項目合計159,356(448)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180,42193,592收取之利息1,2992,447支付之利息(15,773)(15,426)支付之所得稅(21,890)(28,454)	其他應付款	(5,7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894) (11,1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1,484 (90,473) 調整項目合計 159,356 (4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0,421 93,592 收取之利息 1,299 2,447 支付之利息 (15,773) (15,426) 支付之所得稅 (21,890) (28,454)	其他流動負債	355	1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71,484(90,473)調整項目合計159,356(448)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180,42193,592收取之利息1,2992,447支付之利息(15,773)(15,426)支付之所得稅(21,890)(28,4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71)	(4,835)
調整項目合計159,356(448)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180,42193,592收取之利息1,2992,447支付之利息(15,773)(15,426)支付之所得稅(21,890)(28,4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894)	(11,1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180,42193,592收取之利息1,2992,447支付之利息(15,773)(15,426)支付之所得稅(21,890)(28,4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1,484	(90,473)
收取之利息1,2992,447支付之利息(15,773)(15,426)支付之所得稅(21,890)(28,454)	調整項目合計	159,356	(448)
支付之利息(15,773)(15,426)支付之所得稅(21,890)(28,4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0,421	93,592
支付之所得稅 (21,890) (28,454)	收取之利息	1,299	2,447
支付之所得稅 (21,890) (28,454)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21,890)	(28,4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4,057	

(接次頁)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46	(19,6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64)	(37,45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02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00)	(61,4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216)	(118,5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67,290	883,989
短期借款減少	(1,673,887)	(708,55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000	-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9,120)	(77,560)
租賃本金償還	(1,757)	-
發放現金股利	(58,500)	(78,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0,974)	49,87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42)	(1,9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25	(18,4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380	180,8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3,305</u>	162,380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仲良



經理人:謝陳旺



會計主管:邱明垣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4, 184, 957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 511, 005
本期稅後淨利	17, 117, 100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1,711,710)
可供分配盈餘	111, 101, 35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35 元)	(34, 125, 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6, 976, 352

董事長:潘仲良



經理人:謝陳旺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底線:本次修訂。

<u>低線</u> :本次修訂。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	配合主管機關
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	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	規定及公司法
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第一七七條之
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	行之。	一,增加以書面
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		或電子方式供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		股東行使表決
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權。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 110 年董
		事會改選,成立
		審計委員會取
		代監察人制
		度,修改章名。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1. 增加全體董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九人,其中獨立董事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七人(其中獨立董事	事席次彈性空
不少於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	二人,非獨立董事三~五人),監察人二	間,並為110年
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	成立審計委員
	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會之運作需求。
		0 四人斗用人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	2. 配合法規自
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110年1月1日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	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	起,全體上市
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	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	(櫃)公司董事
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	選舉應採候選
	理。	人提名制度。
		3. 配合110年董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	事會改選,成立
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	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	審計委員會取
購買責任保險。	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代監察人制
		度,故删除監察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依主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	人相關內容。
管機關規定辦理。	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為配合110年董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	事會改選,成立
定,由全體獨立董事設置組成審計委員	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審計委員會取
會,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負責執行公		代監察人制
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		度,故刪除監察
人之職權。		人相關內容,並
審計委員會成員中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		明定審計委員
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最少組成人數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		及專業需求,暨
之一以上之同意。		審計委員會之
審計委員會之成立,自第十七屆監察人任		生效時日。
期屆滿或同意提前全體均解任始生效。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 ·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配合110年董事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同業通常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	會改選,成立審
水準支給議定。	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計委員會取代
		監察人制度,故
		删除監察人相
 	た - 1 - ル ・	關內容。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町人110斤芝市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	配合110年董事
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決算	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決算	會改選,成立審
後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前	後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前	計委員會取代
三十日,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	三十日,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會	監察人制度,故
東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	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	删除監察人相
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	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關內容。
案。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 2%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 2%	1. 將第一項非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由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監事酬	屬盈餘分配的
董事會決議分派後 <u>分配</u> 。	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	員工酬勞及董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繳稅	<u>捐</u> ,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	事酬勞單獨列
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 10%為法定盈	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	示為第一項,餘
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	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	文拆分為第二
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	項,同時明定當
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	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	年度可供分配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	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盈餘之內容。
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		0 压怂一云刀
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原第二項及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	第三項分別遞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	在公司如有以前十及宗積虧損,於當十 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延調整為第三項及第四項。
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及有後刊須灰撥貝上酬劳及重監事酬劳 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	· 埃及东西項。
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	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	3. 為使股利政
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	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	5. 為佼成科政
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	屬公司員工。	索灵行石 真 份 需求, 將每年的
屬公司員工。		股東紅利分配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	数 , 自不低於可
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	供分配盈餘的
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30%修改為不低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	於當年度可供
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	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	分配盈餘的
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	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	30%。
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配股東	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0
股息紅利時,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	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	4. 配合110年董
盈餘 30%為原則;分配股東股息紅利	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	事會改選,成立
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	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0%,惟應	審計委員會取
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0%,惟應分	分配股東之股息紅利(現金股利與股票	代監察人制
配股東之股息紅利(現金股利與股票股	股利之總和)經計算後,如每股少於 0.2	度,故刪除監察
利之 绚和) 經計管後,加每股小於 (19)	元時得不予分配。	人相關內安。

元時得不予分配。

利之總和)經計算後,如每股少於 0.2

元時得不予分配。

人相關內容。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六年六月七日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 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 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 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 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 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 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會議進行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 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 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 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 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或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 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 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案、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 六月七日。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五年六月三日

第一章總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CHIH LIEN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高炭鋼、中炭鋼、低炭鋼、特殊鋼合金鋼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二、高拉力鋼線、PC鋼線、PC鋼絞線、鍍鋅鋼絞線、鋼索、鋼纜、電纜、魚具、鋼 絲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三、黑鐵線、點焊鋼絲網、鐵絲網、鍍鋅鐵線、鍍鋅鐵絞線、不銹鋼線、鋼釘、洋釘、 泡化鹼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四、舊船解體及其廢鐵買賣。

五、化學纖維、合成樹脂製造加工及買賣。

六、非鐵金屬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七、航空材料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八、家具、彈簧床進口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九、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代理進出口。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公司或辦事處於國內外各地。

第三條 本公司得轉投資其它事業,且其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

之一: 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二章股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玖億元,分為貳億玖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 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 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業務,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第 八 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以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 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如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未指定時由 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 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構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 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股東如在國外時應有居住國內之法定代理人,並須將其本人及居住國內法定代理人之通 訊地址報明本公司,其有變更時亦同。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非獨立董事三~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 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董事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統理一切業務,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行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永久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 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由董事長 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有事故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 理之。董事得依公司法第二零五條規定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又如有居住國外 之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它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 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 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它重要事項除本章程或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 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二十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任命及報酬由董事會 過半數同意定之。

第六章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 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應 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 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0%,惟應分配股東之股息紅利(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總和)經計算後,如每股少於 0.2 元時得不予分配。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議決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及修訂均自股東會通過後即生效力。

第 三十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五日。第 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元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日。第 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六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第 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第 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 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 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 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 月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 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 修正於民國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五月四日。第二十 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四年六月二日。第二 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五年六月三日。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97,500,000 股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成數為 8%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7,8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法定成數為 0.8%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780,000 股

二、截至109年4月7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9年4月7日

मक्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職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	長	大盛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潘仲良	107. 6. 5	3 年	9, 960, 000	10. 22%	10, 468, 000	10. 74%
董	事	大盛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陳旺	107. 6. 5	3 年	9, 960, 000	10. 22%	10, 468, 000	10. 74%
董	事	大盛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小雀	107. 6. 5	3 年	9, 960, 000	10. 22%	10, 468, 000	10. 74%
董	重	仁河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袁震天	107. 6. 5	3 年	9, 460, 000	9. 70%	9, 910, 000	10. 16%
董	事	郭玉玲	107. 6. 5	3 年	566, 486	0.58%	566, 486	0.58%
董 事 合 計 (不含獨立董事)					19, 986, 486	20.50%	20, 944, 486	21.48%
獨立言	董事	蔡文雄	107. 6. 5	3 年	3, 623	0.0037%	3, 623	0.0037%
獨立言	董事	陳坤樹	107. 6. 5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合計					3, 623	0.0037%	3, 623	0.0037%
董 事 合 計 (含獨立董事)					19, 990, 109	20.50%	20, 948, 109	21.48%
監察	. Y	朋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慶祥	107. 6. 5	3年	5, 000, 000	5. 13%	5, 000, 000	5. 13%
監察	. Y	朋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中	107. 6. 5	3年	5, 000, 000	5. 13%	5, 000, 000	5. 13%
監 察 人 合 計					5, 000, 000	5. 13%	5, 000, 000	5. 13%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					24, 990, 109	25. 63%	25, 948, 109	26. 61%